) 号

## ·: ( ) 浙泰商银(借)字第(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简)

借款人(全称):		有效证件号码:	
贷款人(全称):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全称):	浙江茶隆冏业银仃版份有限公可		

- 1.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 2.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如与借款凭证记载或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或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为准。
- 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年利率,年利率在业务办理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利率)基础上加减百分点确定,日利率=年利率/360(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月份)。**合同有效期内,若贷款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调整导致合同约定利率低于允许范围,则新发放贷款的借款利率按不低于最新下限执行。**
- 4. 本次贷款还本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借款人提前还款除外),还本付息方式可选择:(壹)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贰)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叁)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肆)利随本清;(伍)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日期和金额以《分期还款计划书》和/或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所展示的分期还款计划为准;采用第(壹)、(贰)、(叁)种计息方式的,结息日当日扣划利息。
- 5.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发放与支付的方式可选择: (壹)借款人自主支付,借款人应在每季后1个月内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贰)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交易对象的信息和表明借款用途的合同等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签署、提交或确认的受托支付申请文件,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 6.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包括因贷后** 风险管理查询)借款人信用报告、报送借款人信息(含信用信息),包括报送不良信息。
- 7. 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未按合同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未遵守承诺事项,或出现明显影响贷款安全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借款、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突破约定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存在诉讼或股权结构变化、因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等情形的,贷款人无须事前通知借款人,有权采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本息、诉讼保全、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另行提供使贷款人满意的担保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前述所称"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其与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任一合同中的违约行为。
- 8. 贷后调查。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生产经营、贷款使用等情况进行贷后调查,并要求借款人按期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借款人应当积极配合贷款人有关工作,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9.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可自行转让主债权而无需征得其同意。同意贷款人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质人或者抵押人等提供本合同文本;向贷款人提供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贷款使用情况相关检查、监督;发生经营机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有权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如为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指定账户(原则上为申请书中的放款和还款账户,如有变更在专用条款中明确)为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资金回笼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10.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100%的罚息利率对挪用部分计收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如借款人欠交利息、罚息,则贷款人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即复息,下同)。借款人提前还款,应与贷款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结果,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已经按约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予退还。

11. 同一笔贷款,正常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利息、本金;逾期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复利、罚息、利息、本金。

12.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13.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14. 借款人因办理本次贷款发生的印花税等按照国家税法应承担的税负,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在发放贷款时依法从中代扣代缴。

15. 为处理借款人逾期等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 途径等方式催收欠款。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必要的借款人身份信息及欠款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以及借款人的担保 人和其他代偿意愿人。

16.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如下: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的,借款人应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违约时直接对其在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

1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本合同履行中发生 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还本付息方式:本合同第4条第( )项;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方式:□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

19.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送达地址确认书》、《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还款计划书》(如有)、《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申请审批表》(如有)等,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其他事项:

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文本一式三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留存第一、二联,借款人留存第三联。

22. 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行使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实现通知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催收等),以有效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话通知或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通知,送达方式及送达规则适用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同时贷款人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媒体公告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进行通知。

▲▲ 借款人声明: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用于本单位/本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合法的经济活动,并遵守贷款人以下关于贷款资金流向方面的规定: (1)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如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等;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 (3)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 (4)贷款资金不得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固定资产投资;

(5)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